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6018号

原告陈贵才，男，1973年10月24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

原告吴瑞金，男，1962年7月20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范木贵，上海市德尚律师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晨翔，男，1975年2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冯钧，男，1970年6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绍兴市。

原告陈贵才、吴瑞金与被告陈晨翔、冯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2月25日立案受理。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公告送达，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8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贵才、吴瑞金之共同委托代理人范木贵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晨翔、冯钧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贵才、吴瑞金共同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4年6月，被告陈晨翔因经营性需要向原告借款20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被告冯钧承担担保责任。双方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约定了月利率为2%，借款期限2个月。在抵押借款合同签订后，借款系通过汇入被告方指定的账户交付。借款交付后，两被告没有归还过钱。现因被告未能及时返还钱款，两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陈晨翔归还借款200万元，并支付以200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被告冯钧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被告陈晨翔、冯钧均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6月13日，原被告之间签订抵押借款合同1份，载明：被告陈晨翔作为借款抵押一方(以下简称甲方)、两原告作为出借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被告冯钧作为借款第一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借款作为经营资金，所借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农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陈晨翔)，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借款总金额2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6月13日起至2014年8月12日止。借款利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下，双方商定按月利率2.5%(即年利率30%)执行。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利息支付为月结，每月提前两个工作日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上，借款最后还款日为2014年8月12日。若甲方不支付利息、还本金或无力支付利息及本金，则担保人承担所有还款义务。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满两年。合同尚对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4年6月13日，原告转账给被告银行账户200万元。现因两被告至今未归还借款，原告遂诉至本院。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抵押借款合同、银行转账明细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当事人之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两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与被告陈晨翔之间存在借贷合意且其已实际交付钱款之事实，因此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借款到期，被告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两原告现主张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逾期还款利息，原被告借款时确定的借款利率按照月利率2.5%计算，现两原告主张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计算利息，于法不悖，本院对此予以确认。被告冯钧作为担保人在借款抵押合同上签字确认，且原被告约定如借款人不支付利息、还本金或无力支付利息及本金，则担保人承担所有还款义务，故本案中被告冯钧作为担保人应承担的为一般保证义务，两原告要求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法无据，本院难以支持。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虽名为抵押借款合同，然无物的抵押，故担保人仍应对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被告陈晨翔、冯钧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晨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贵才、吴瑞金借款人民币200万元；

二、被告陈晨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贵才、吴瑞金以借款人民币200万元为本金，从2014年8月13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

三、被告冯钧在被告陈晨翔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8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3,360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乔　蓉

人民陪审员　　黄讚美

人民陪审员　　毛秀清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杨　程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七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